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2〕10号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 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政府采购农副产品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2 年起，预算单位应按照总额不低于上年的原则，分别确定和填报本单位、食堂（预算单位主管或委托经营、资金补助的食堂，含学生、病人食堂）的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其中：预算单位根据农副产品采购需求和对口帮扶任务确定本单位的预留份额；食堂以上年食材采购总额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20% 的预留比例确定食堂的预留份额。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重点帮扶和乡村振兴任务、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适当提高食堂的预留比例。

二、预算单位应在4月15日前完成2022年度预留份额的填报工作。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必须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http://cg.fupin832.com))填报食堂的预留份额，且不得低于食堂上年食材采购总额的10%，其中，共用食堂的由主管食堂的预算单位负责填报；其他预算单位可注明“无食堂”或“共用食堂”，无需填报食堂的预留份额。预算单位和食堂余下的预留份额，由预算单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www.coop168.com](http://www.coop168.com)，以下简称乡村振兴馆)填报。预算单位合并、撤销、更名，应及时联系“832平台”和乡村振兴馆更改相关信息。

三、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带头支持本地区乡村振兴和特色农业发展，确保完成预留份额。预算单位要利用公用支出积极采购农副产品，将对口帮扶单位的采购和工会、干部职工的采购纳入乡村振兴馆，督促食堂优先支持对口帮扶村、重点帮扶合作社和建档立卡农民，鼓励所属企业在“832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在采购外包食堂承包企业时，预算单位应将“在832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采购足额农副产品”作为食堂承包企业的资格条件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的指导和服务，定期通报

预算单位在 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的预留份额填报、完成情况。要配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引导本地区重点帮扶对象、加工企业对接预算单位的采购需求，推进农副产品产销地仓建设，及时通报本地区供应商入驻和农副产品销售情况，促进农副产品销售。

五、乡村振兴馆要不断增强运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一是推进农副产品标准和质量分级，为品质、价格可比提供依据，助推我省农副产品品牌建设和标准化生产；二是降低供应商入驻门槛，只要收购我省农副产品、雇佣脱贫农民的供应商就可入驻并取得帮扶积分，预算单位采购其产品即可取得帮扶积分，建立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的联动支持机制；三是推进产销地仓建设，主动对接重点帮扶合作社和农民，收购价不低于市场价，主动对接预算单位和食堂，销售价不高于市场价，同时，落实检验检疫和仓储配送、安全保险等责任，确保入仓农副产品质量、安全和售后服务。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